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9年10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3時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5樓535會議室
主席：蘇總工程司志民、洪理事長廸光　　記錄：林辰熹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廖科長瓊華、詹股長世偉、楊股長季儒、張股長育豪、林工程員育新

二、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趙峙孝建築師、崔懋森建築師、黃漢雄建築師、黃潘宗建築師、龔文信建築師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共一案）：

一、 有關建築線圖說標示「基地內現有通路」之上方可否設置構造物，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共二案）：

一、 有關建築物昇降機道依建築技術規則第79條之2規定其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檢討疑義，提請討論。

二、 有關防空避難室防火區劃檢討及防火捲門是否應設置防火門，提請討論。

三、 有關建築基地裏地通行現況涉有違章建築物致通行阻礙留設方式，提請討論。

伍、散會（下午4時0分）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9 年度第 9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振民　　記錄：林辰熹

	工　務　局	簽　名	建築師公會	簽　名
出		郭峻華	洪廸光	洪廸光
		詹世傑	趙峙孝	趙峙孝
		楊秀卿	崔懋森	崔懋森
		蔡育豪	黃漢雄	黃漢雄
			黃潘宗	黃潘宗
			汪俊男	
			林辰熹	林辰熹
			龔文信	龔文信
席				
		林育新		
列				
席				

提案一
有關建築線圖說標示「基地內現有通路」之上方可否設置構造物，提請討論。 一、 建築線圖說標示「基地內現有通路」者（按：無指定建築線），並無公用地役關係（參：工作手冊 108 年版編號 04-08），故無必要限制該通路上方設置構造物。 二、 惟考量實際通行之方便性，參酌工作手冊 108 年版編號 04-05、04-06 之規範原意，建議「基地內現有通路」上方設置之構造物，淨高至少 3 公尺，且不得小於法定騎樓之高度，提請討論。

提案一討論結果
有關基地內現有通路留設規定，仍應依工作手冊 108 年版編號 04-07 規定檢討，至有關現況是否已具頂蓋或構造物，依個案情形辦理。

提案一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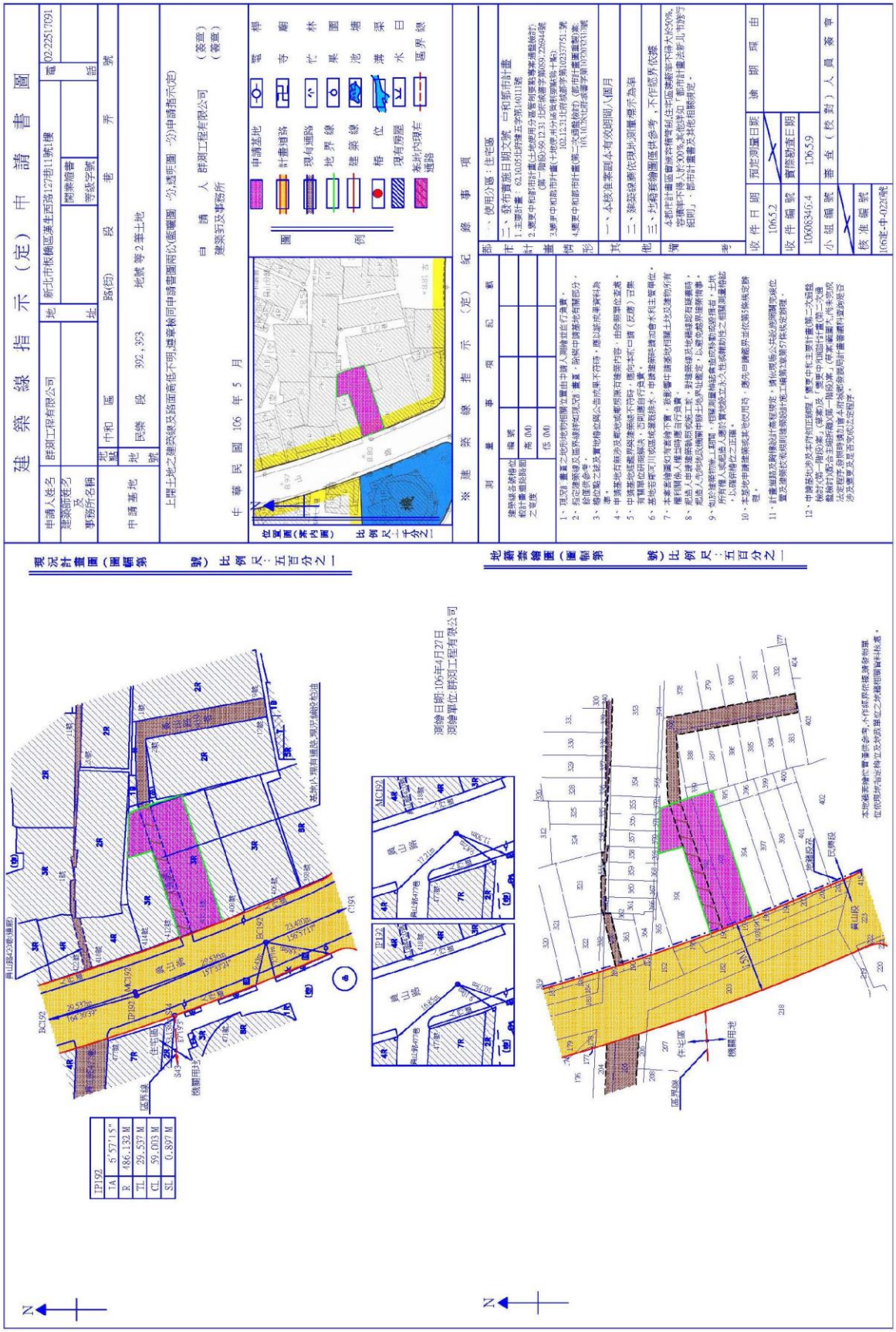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西路127巷11號樓
中華民國106年5月
測繪日期:106年4月27日
測繪單位:群測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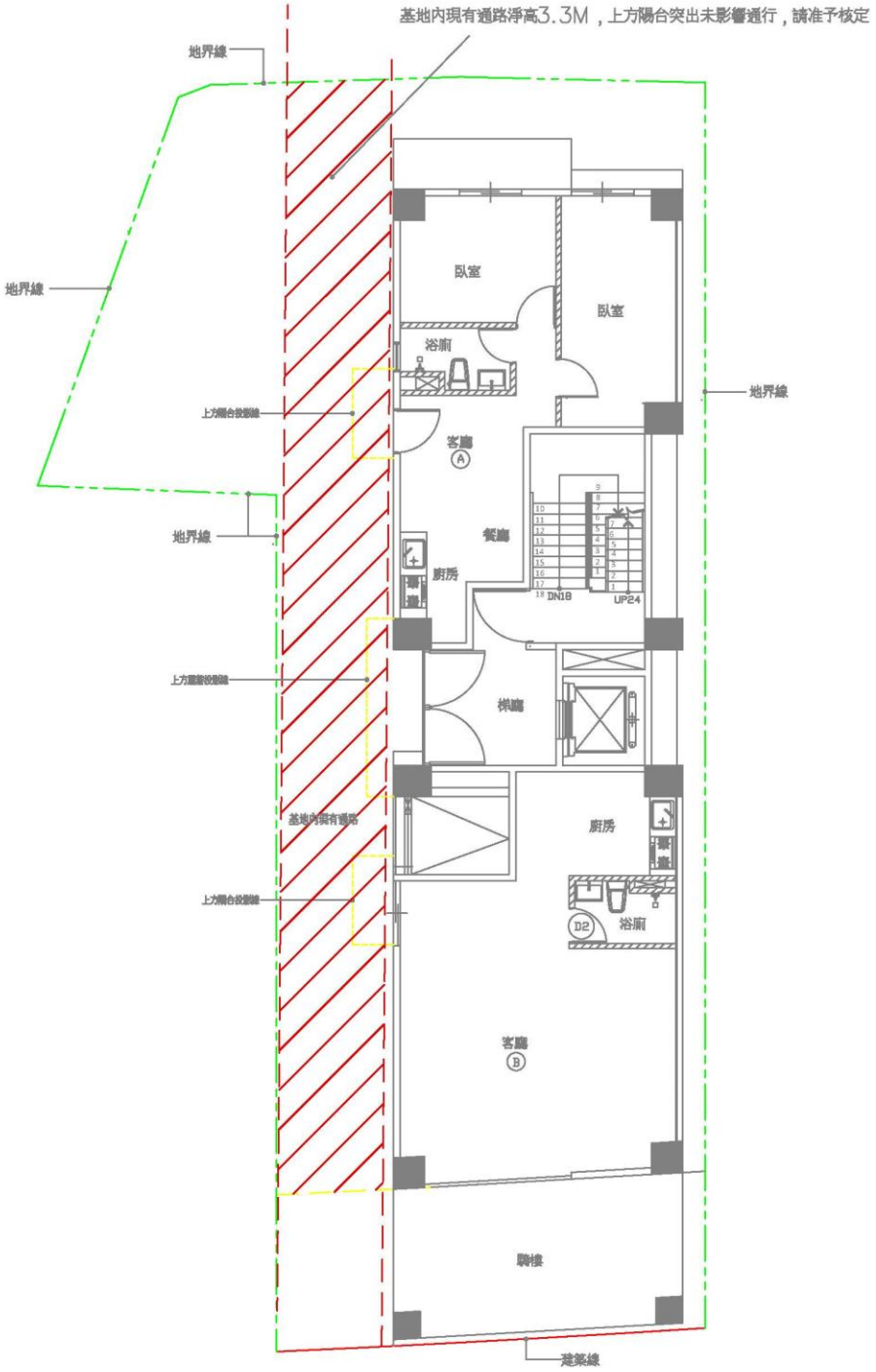
基地內現有通路淨高3.3M，上方陽台突出未影響通行，請准予核定
地界線
地界線
地界線
地界線
上方陽台投影線
上方陽台投影線
臥室
臥室
浴廁
客廳
Ⓐ
餐廳
廚房
DN18
UP24
梯廳
基地內現有通路
廚房
D2
浴廁
客廳
Ⓑ
騎樓
建築線

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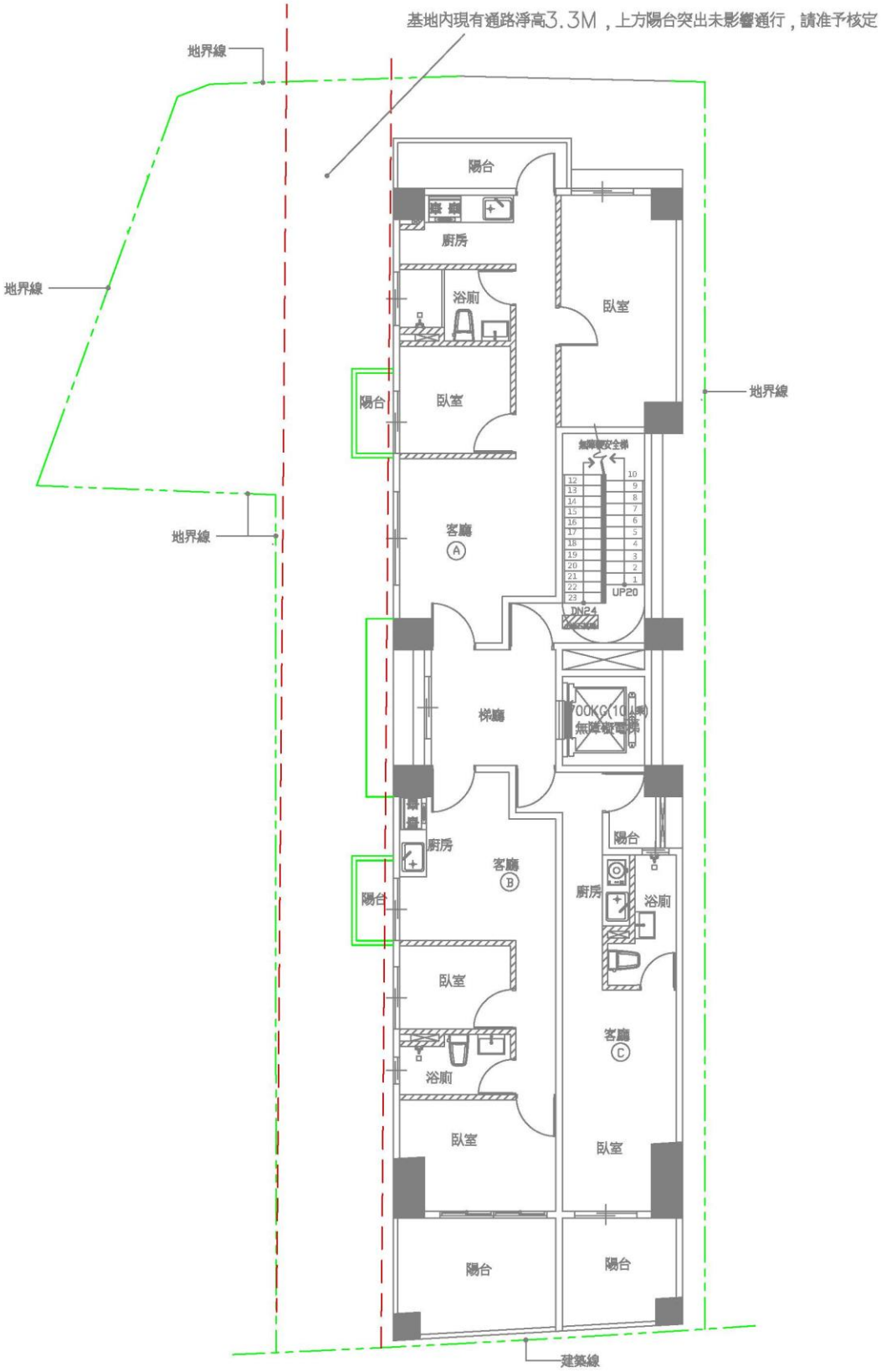
基地內現有通路淨高3.3M，上方陽台突出未影響通行，請准予核定
地界線
地界線
地界線
地界線
陽台
廚房
浴廁
臥室
陽台
臥室
客廳
Ⓐ
梯廳
700KG(10人乘)
無障礙電梯
廚房
陽台
客廳
Ⓑ
陽台
廚房
浴廁
臥室
浴廁
客廳
Ⓒ
臥室
臥室
陽台
陽台
建築線

二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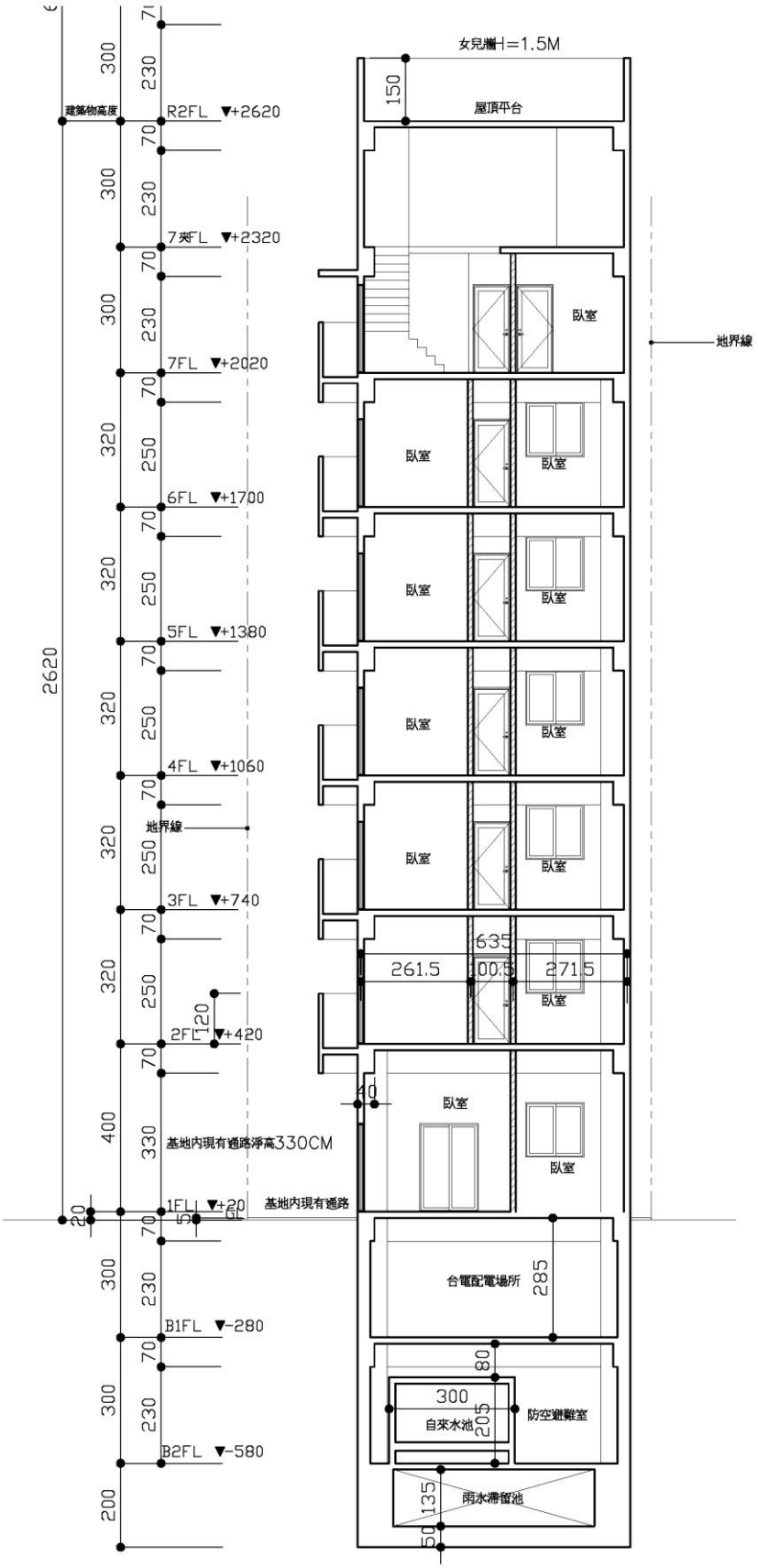
女兒牆H=1.5M
屋頂平台
建築物高度
R2FL ▼+2620
7樓FL ▼+2320
7FL ▼+2020
6FL ▼+1700
5FL ▼+1380
4FL ▼+1060
地界線
3FL ▼+740
2FL ▼+420
1FL ▼+20
基地內現有通路淨高330CM
基地內現有通路
B1FL ▼-280
B2FL ▼-580
臥室
地界線
261.5
271.5
合電配電場所
自來水池
防空避難室
雨水滯留池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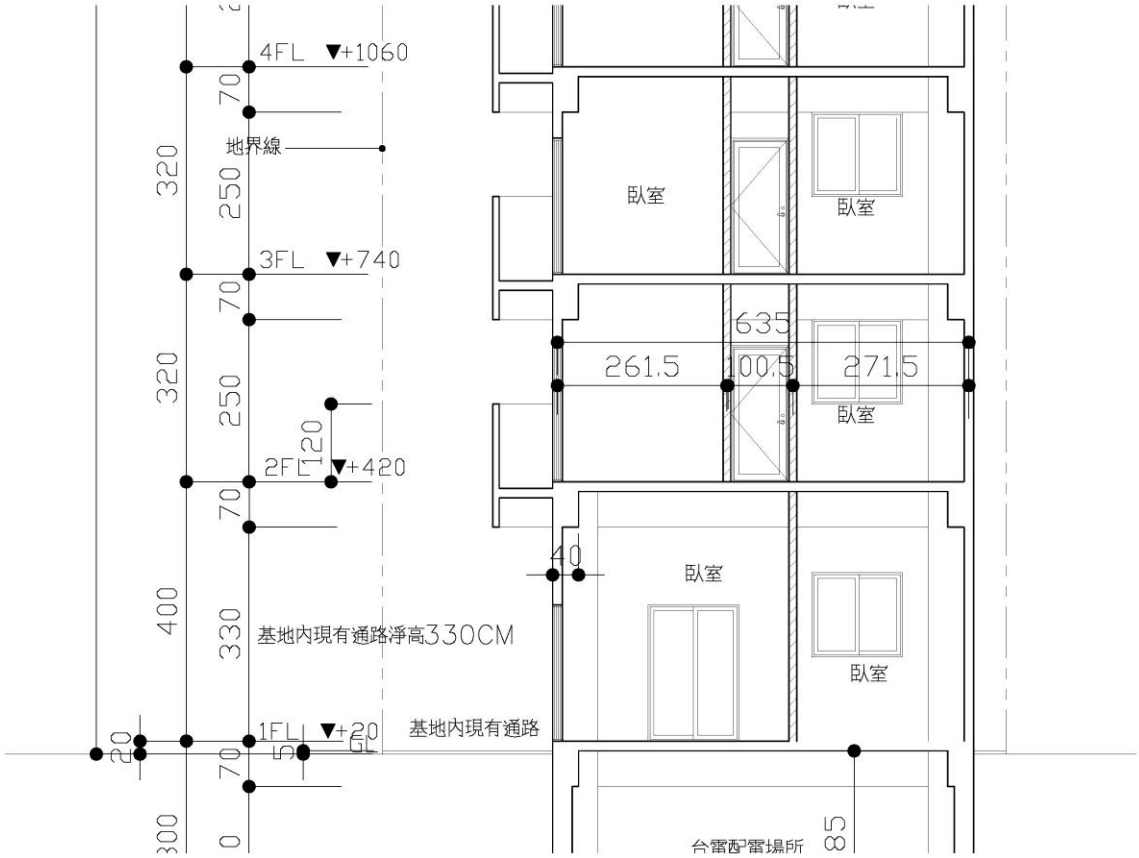
4FL ▼+1060
地界線
3FL ▼+740
2FL ▼+420
1FL ▼+20
基地內現有通路淨高330CM
基地內現有通路
臥室
臥室
臥室
臥室
臥室
臥室
635
261.5
100.5
271.5
40
320
250
70
320
250
120
70
400
330
20
5
70
300
0
85

----------(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臨時提案一
有關建築物昇降機道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 2 規定其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檢討疑義，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 2 規定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有遮煙性能，倘經由梯廳或排煙室進入昇降機間之出入口，已依前開規定設置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且能自動回歸者，則免再設置其遮煙性能。

臨時提案一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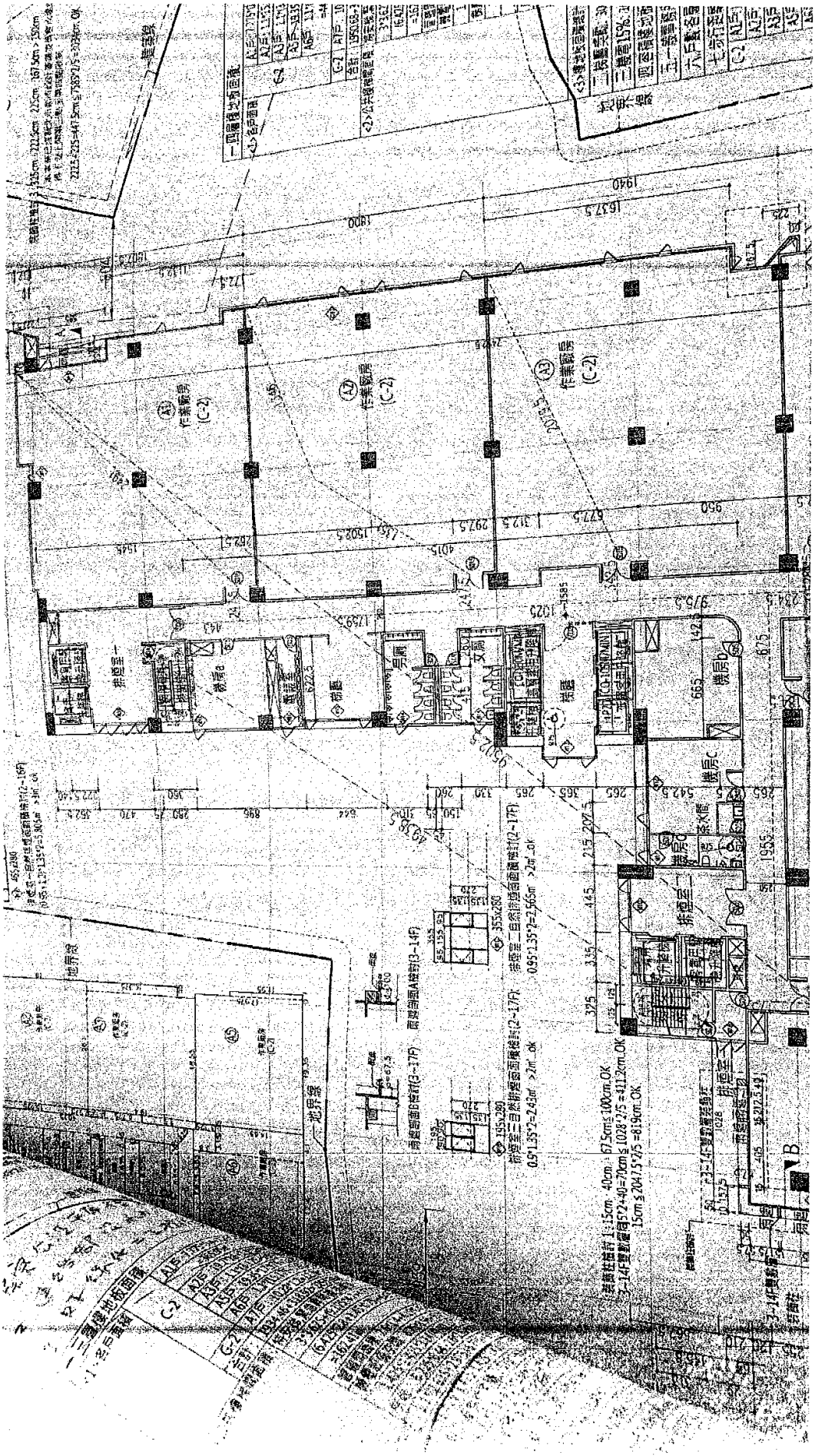
作業廚房
(C-2)
作業廚房
(C-2)
作業廚房
(C-2)
冰箱
冰箱
冰箱

檢送本署102年6月3日召開之「研商進入緊急昇降機機間之防火門得否為防火捲門」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3-06-10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6.10.營署建管字第1022911982號

<<會議紀錄>>

結論：因緊急昇降機機間係供消防人員攜帶救災裝備器材執行救災工作所需使用，有時並兼作特別安全梯排煙室作為避難路徑，故該空間需特別予以防護，但目前防火捲門之阻熱性及遮煙性可靠度不高，且如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4款第3目附設門扇寬度在75公分、高度在180公分之防火門，寬度不足以提供避難人員或消防人員攜帶救災裝備器材通過；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補充圖例圖107進入機間之防火門未參照日本建築基準法施行令圖例以防火捲門附設小門方式表示，即已考量防火捲門上開性能可信賴度較低，是目前進入緊急昇降機機間之防火門，不得採用防火捲門附設門扇寬度75公分以上，高度180公分以上之防火門方式設置；俟防火捲門相關性能品質提昇，再一併檢討修正相關配套規定及補充圖例圖107。目前如有個案需採防火捲門附設防火門方式設置者，應循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規定提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畫書申請評定及認可。

最後更新日期：2013-06-10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王瑞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70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1551@dba2.tcg.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21073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設置於緊急昇降機機間出入口之防火門，得否採防火捲門附設防火門方式設置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　貴署102年3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6376號函辦理。

二、旨揭設置疑義，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目前執行情形，尚無同意採防火捲門附設防火門方式設置之放寬規定。

三、參照　貴署97年9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0970046694號函釋，昇降機間之防火區劃如採用防火捲門為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者，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4款第3目之規定。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執行疑義之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8-09-09
內政部營建署97.09.09.營署建管字第0970046694號函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另「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三）採用防火捲門者，應附設門扇寬度在75公分以上，高度在180公分以上之防火門。」同編第76條第4款業有明定，有關昇降機機間之防火區劃如採用防火捲門為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者，仍應符合第76條第4款第3目之規定。
最後更新日期：2011-10-20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3 All Rights Reserved.

前項應予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面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防火區劃之牆壁，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有九十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防火區劃之牆壁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建築物外牆為帷幕牆者，其外牆面與防火區劃牆壁交接處之構造，仍應依前項之規定。

第 79 條之 1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或D－2組之觀眾席部分。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D－3組或D－4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前項之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第 79 條之 2　（930101、1030701）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前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

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

第一項應予區劃之空間範圍內，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

臨時提案二
有關防空避難室防火區劃檢討及防火捲門是否應設置防火門，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
有關涉及應依規定附設防空避難室之建築物，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44 條及第 76 條規定設置防火捲門。

臨時提案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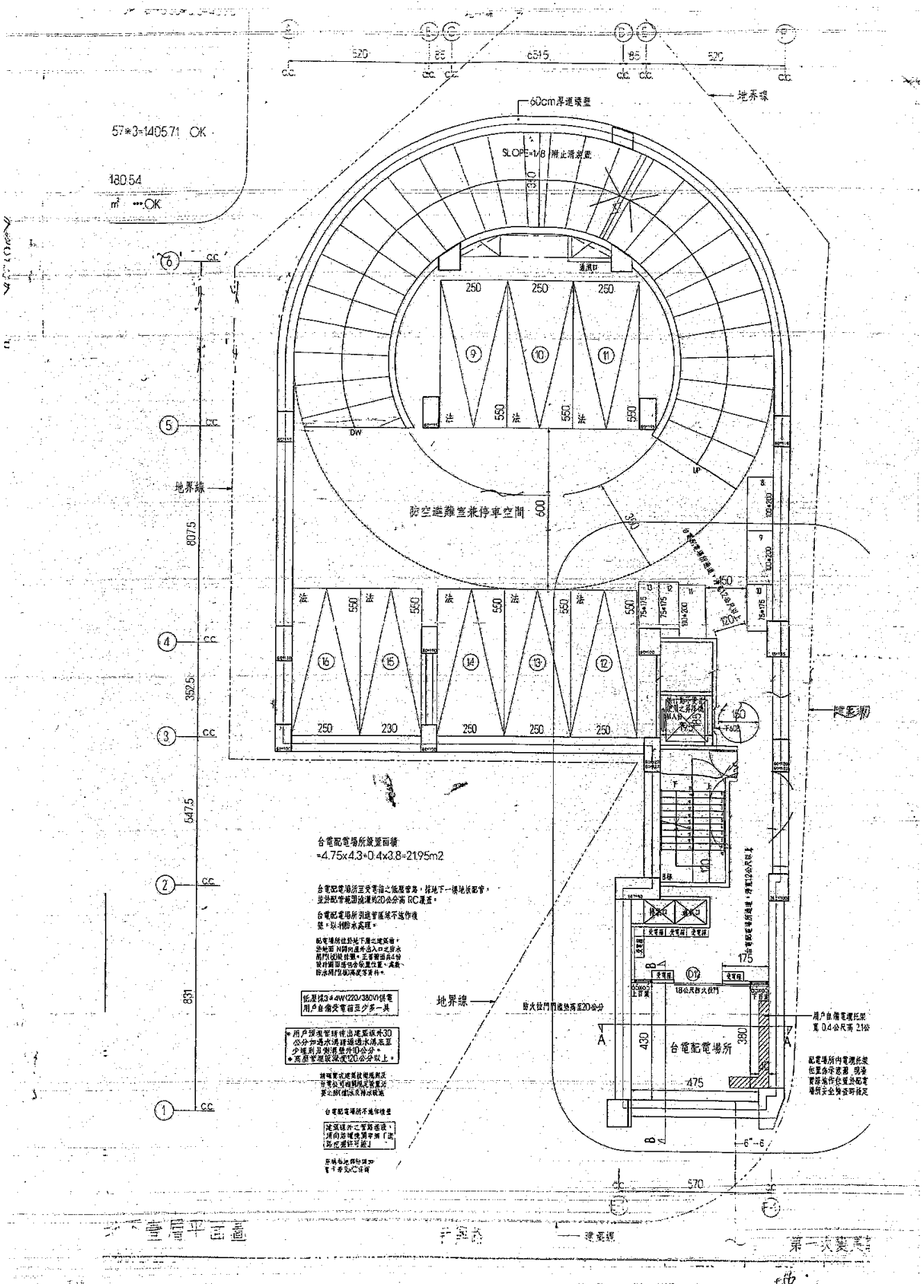
地界線
60cm厚連續壁
SLOPE=1/8 附止滑鋼筋
通風口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台電配電場所
台電配電場所設置面積
=4.75x4.3+0.4x3.8=21.95m2
地界線
防火位門間隔熱高至20公分
用戶自備電纜托架
寬 0.4公尺高 21公
18公尺防火位門
建築線
第一次變更

二、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之建築物，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如昇降機機道之緩衝基坑、機械室、電氣室、機器之基礎，蓄水池、化糞池等固定設備等必須設在地面以下部份，其所佔面積准免補足；並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四分之一。

三、因重機械設備或其他特殊情形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確實有困難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四、同時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五、進出口樓梯及盥洗室、機械停車設備所占面積不視為固定設備面積。

六、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達到二百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143 條 （630215、781113）

（刪除）

第二節 設計及構造概要

第 144 條 （630215、640805、710715、781113）

（設計及構造準則）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準則規定如左：

一、天花板高度或地板至樑底之高度不得小於二・一公尺。

二、進出口之設置依左列規定：

(一)面積未達二四〇平方公尺者，應設兩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〇・六公尺見方或直徑〇・八五公尺以上。

(二)面積達二四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

三、開口部份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構造應符合甲種防火門及防火窗規定。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四、避難設備露出地面之外牆或進出口上下四周之露天部份或露天頂板，其構造體之鋼筋混凝土厚度不得小於二十四公分。

五、半地下式避難設備，其露出地面部份應小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

六、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七、避難室構造應一律為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第　7 5　條　（630215、710715、930101）

防火設備種類如左：

一、防火門窗。

二、裝設於防火區劃或外牆開口處之撒水幕，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防火區劃或外牆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第　7 6　條　（630215、640805、710715、900101、930101）

防火門窗係指防火門及防火窗，其組件包括門窗扇、門窗樘、開關五金、嵌裝玻璃、通風百葉等配件或構材；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防火門窗周邊十五公分範圍內之牆壁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二、防火門之門扇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應在一百八十公分以上。

三、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

(一)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二)單一門扇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公尺。

(三)不得裝設門止。

(四)門扇或門樘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四、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

(一)可隨時關閉，並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使能於火災發生時自動關閉。

(二)關閉後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三)採用防火捲門者，應附設門扇寬度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在一百八十公分以上之防火門。

五、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

第　7 7　條　（630215、930101）

（刪除）

第　7 8　條　（630215、901001、930101）

（刪除）

第四節　防火區劃

第　7 9　條　（630215、710715、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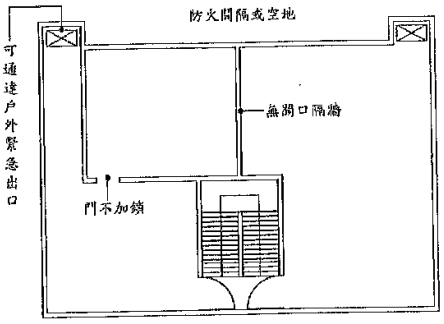

防空避難室面積 A<240m²

(1)防空避難室設有無開口之隔間牆後，隔間後之各部份依其面積大小，分別依本條規定設置出入口。

(2)整體規劃之防空避難設備，0.5m²/人，係指每人應有之淨面積(即固定設備、樓梯間面積均應扣除)

(3)防空避難室如因兼做他種使用依規定應為安全梯構造時，則門扇之開啟應合於第 33 條第 5 款之規定，安全門之構造應合於第 97 條之規定；不兼做他種使用時，依第 144 條第 3 款之規定。

第 144 條　圖 1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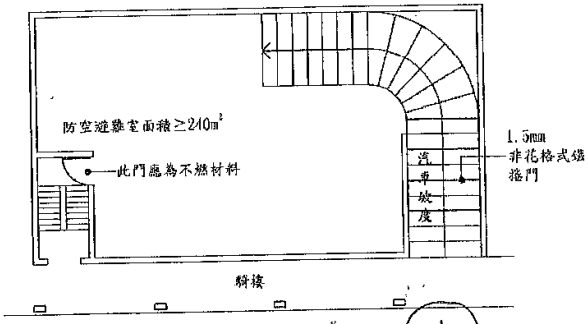

① 以汽車坡道作為避難室出入口者，其坡度不得超過 $\frac{1}{6}$

② 防空避難設備兼做他種用途時，依下列規定：

(1)依規定設置消防設備通風設備及安全梯。

(2)免於檢討停車空間。

(3)准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併案處理。

第 144 條　圖 144-(2)

臨時提案三
有關建築基地裏地通行現況涉有違章建築物致通行阻礙留設方式，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三討論結果
有關裏地通行仍應依民法第 787 條規定檢討留涉，倘原裏地已連接至建築線，後因現況違章導致通行障礙者，則應於執照上加註：「本案涉及裏地通行事宜，後續該地得依民法地 787 條規定申請袋地通行權，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臨時提案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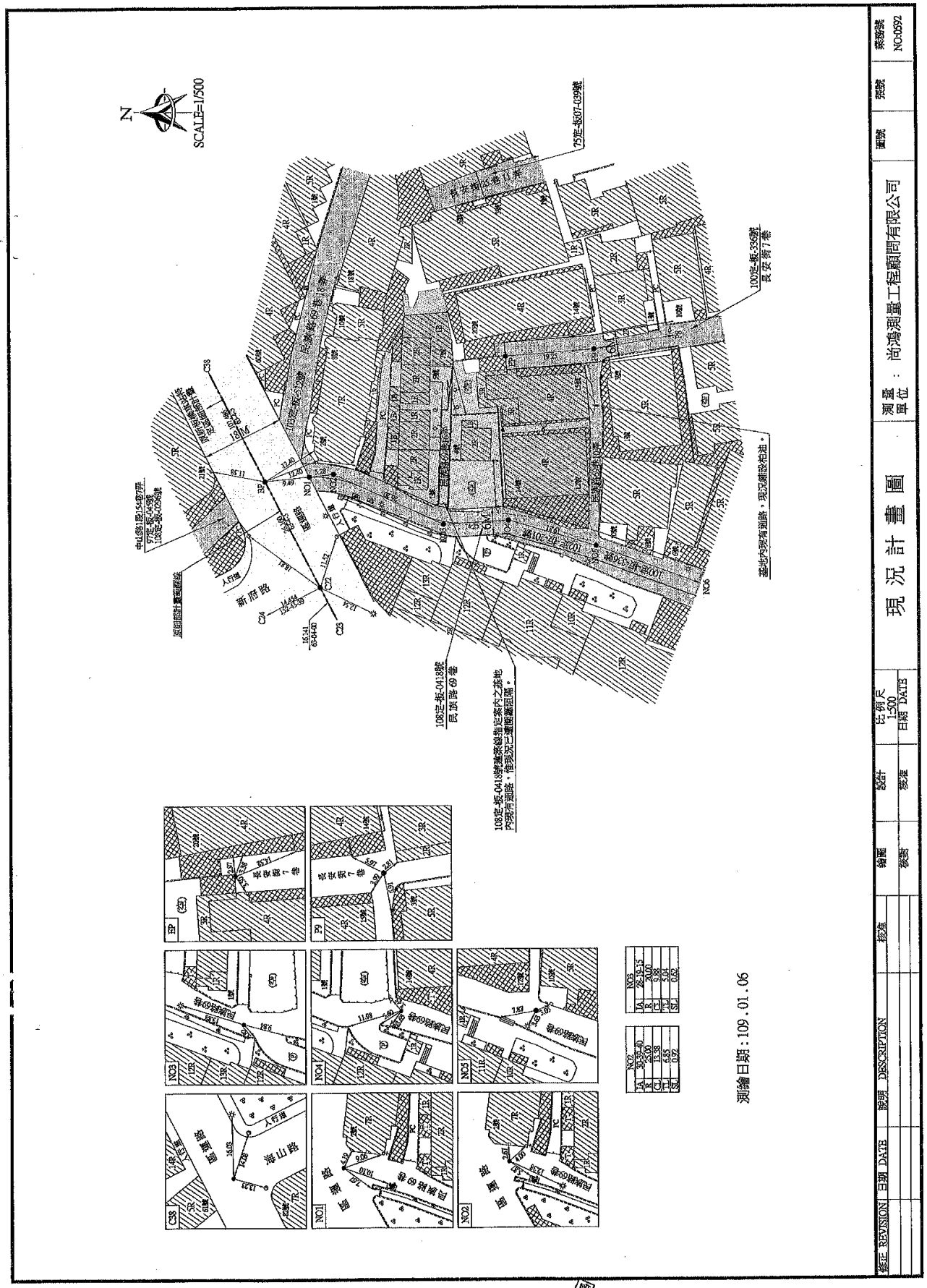
現況計畫圖
測繪日期：109.01.06
測量單位：尚鴻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比例尺 1:500
SCALE=1/500
N
新府路
民族路69巷
108定-板-0418號
民族路69巷
75定-板07-039號
100定-板-336號
長安街7巷
基地內現有道路，現況維持不拆。
108定-板-0418號基地指定案內之道地內現有道路，惟現況已廢棄無通行。
NO1
NO2
NO3
NO4
NO5
NO6
C38
C39
C40
C41
C42
C43
C44
C45
C46
C47
C48
C49
C50
C51
C52
C53
C54
C55
C56
C57
C58
C59
C60
C61
C62
C63
C64
C65
C66
C67
C68
C69
C70
C71
C72
C73
C74
C75
C76
C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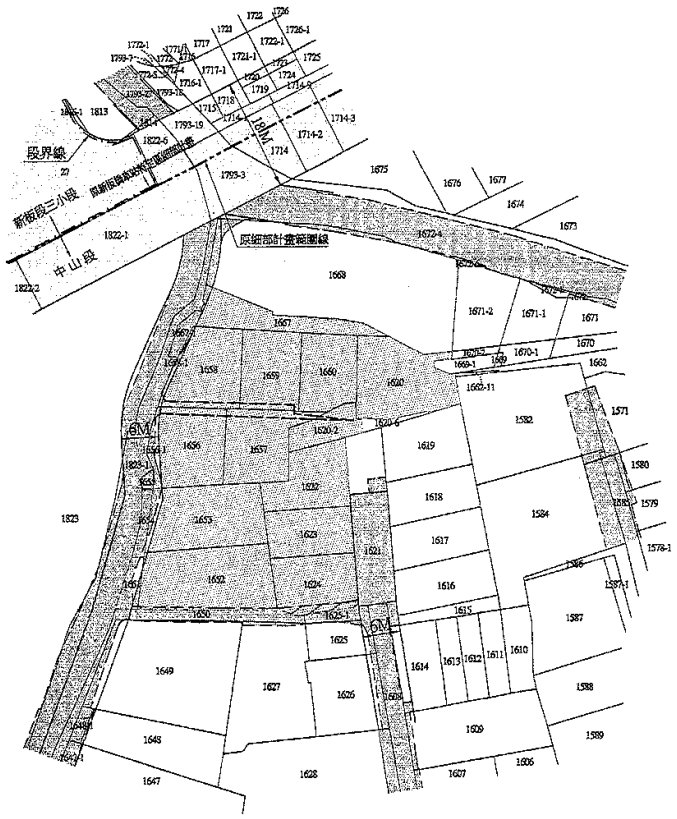

本地籍套繪位置僅供參考，不作經界依據，請發照單位依現地指定樁位及地政單位之地籍相關資料核處。

修正 REVISION	日期 DATE	說明 DESCRIPTION	核准	繪圖	設計	比例尺 1:500	地 籍 套 繪 圖	測量單位	圖號	張號	業務號
				核對	核准	日期 DATE		尚鴻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NO.0592

列印時間：2020 10 21 13:3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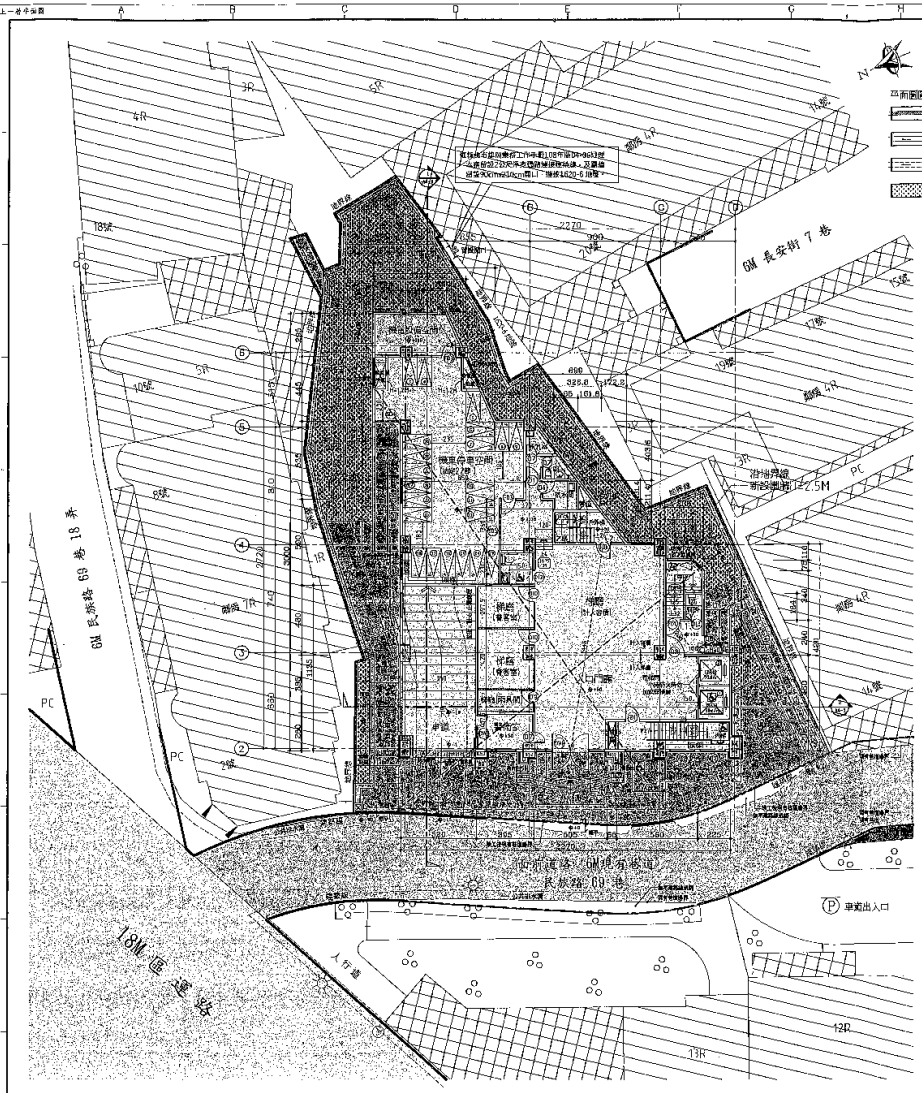
A2-3 地上一層平面圖